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将继续推进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改革，积极探索适宜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机制，进一步完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度，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结合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现制定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科学选拔，强化学科综合素质考核，注重专业知识、科研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质的考查，扩大导师、专家组和学科在招生中的自主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录取。

二、报名条件

（一）基本要求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2.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要求。
- 3.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报考的导师不可作为推荐专家。
- 4.现役军人报考，应当事先了解所在军方单位及上级部门对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研究生的有关要求，符合报考要求的经所在军方单位及上级部门同意，方可按照规定报考。

（二）学历学位条件

- 1.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其中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获得者须在报名时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方可报考。
- 2.境内应届硕士毕业生,学历教育硕士最迟须在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证书或研究生毕业证，非学历教育硕士毕业生不得以应届硕士毕业生身份报考。
- 3.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①获得学士学位 6 年以上(含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报到之日)。

②在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完成以下成果之一:

a) 第一作者发表 SSCI、CSSCI、SCI、EI 刊源期刊论文 1 篇;

b) 实现转化应用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1 项;

c)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需有个人证书)。

三、申请考核实施程序

* 申请流程

(一) 网上报名

申请人报考前应认真阅读《北京交通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报考说明》,参照 2026 年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选择报考的专业、研究方向和导师,按照规定的时间在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专题网页中的博士招生系统选择“申请考核”招生方式报名,并缴纳报名考试费。

(二) 网上上传报考材料

- 1.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照;
- 2.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3.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及其认证报告;
- 4.硕士课程成绩单;
- 5.学生证及其学籍认证报告(仅限即将毕业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
- 6.基础水平材料(按照以下“**2.基础水平材料要求**”准备并提交);
- 7.专家推荐信(单独上传);
- 8.攻读专业学位博士专业学位研究计划书(模板见附件)。

注意事项:

1.彩色头像照要求:

- (1) 务必提供本人近一个月内的**蓝色背景**无边框证件照;
- (2) 务必提供人像清晰,层次丰富,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的照片;
- (3) 照片规格为 358 像素(宽)×441 像素(高),分辨率 350dpi;

(4) 照片要求头部占照片尺寸的 2/3。

2.基础水平材料要求:

将以下 (1) — (8) 要求的材料按照顺序扫描、编辑、汇总为一个带有目录的 PDF 文件, 汇总后的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20M。

(1) 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专家的推荐信(专家须在包括首页的每一页纸上签名), 报考的导师不可作为推荐专家;

(2) 往届生提供本科、硕士学位和学历证书, 应届硕士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考生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

(3)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研究生学生证或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开具的在校证明;

(4)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或硕士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部门公章);

(5) 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附件过大的需要做压缩处理),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论文目录、详细摘要和主要成果;

(6) 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7) 主持或参与重大、重点工程项目证明材料(仅限在职考生报考定向就业的专业学位博士时提交)。

(8) 非定向考生提供能证明具备较强英文听、说、读、写能力的证明材料(各类英语合格证书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全英文论文等)。

(三) 网上下载报考材料

在报名系统中下载并用 A4 纸打印以下材料并填写完整(手写材料务必使用黑色签字笔书写):

- 1.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一式二份);
- 2.政治审查表;
- 3.专家推荐信(也可下载使用招生简章中的附件);
- 4.体检表(考生参加体检时使用, 不需要作为报考材料提交);
- 5.报考承诺书。

(四) 寄送纸质版报考材料

考生务必按照要求在报考截止日之前真实、全面将以下纸质版报考材料按顺序排列(材料无需装订, 如考生寄来装订的材料视为无效材料)并邮寄(送)至规定地点。

提示：考生学习/工作单位需按要求在报考登记表、政治审查表报考意见和政审意见处填写对应信息并加盖对应公章。

*应届考生盖培养学院公章

*往届（非干部）考生盖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往届（干部）考生盖工作单位组织部门公章

*未就业人员盖档案存放单位公章

*若考生所在工作单位无人事部门公章，同时盖工作单位公章和档案存放单位公章。

1.两份《202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按以上提示要求完成);

2.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专家推荐书（专家须在包括首页的每一页纸上签字），报考的导师不可作为推荐专家;

3.政治审查表(按以上提示要求完成);

4.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请将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5.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本科、硕士学位和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学位学历认证报告，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或加盖档案部门公章的复印件、硕士学位论文;

6.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研究生学生证复印件或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开具的在校证明原件、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和硕士学籍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论文目录、详细摘要和主要成果;

7.同等学力考生按照二（二）（3）要求提供学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学位学历认证报告及其他成果复印件;

8.境外获得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硕士学位论文;

9.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颁发单位公章）;

10.主持或参与重大、重点工程项目证明材料（仅限在职考生报考定向就业的专业学位博士时提交，模板见附件）;

11. 《2026 年报考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12. 一份攻读专业学位博士专业学位研究计划书（模板见附件）；
13. 非定向考生提供英语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报考资格审查

学院考生进行素质测评（以扫二维码填写真实信息和问卷形式完成），再组织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对考生网上填报信息和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如发现考生材料不全或不实，取消考生报考资格，已交报名考试费及申请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六）基本材料审核

专家组结合考生学术研究经历、学科综述与研究设想、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论文目录、详细摘要和主要成果）、参与科研项目、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按照评分标准，给出对应成绩，成绩满分 100 分。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得录取。

（七）综合考核名单确定

非定向考生及通过学校笔试考生的定向考生根据年度招生计划、报考资格审查和基本材料审核情况，按照一定的比例确定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上及时公布。

四、综合考核

（一）外语水平考核

符合第三条第（二）款 2.（8）外语水平要求的非定向考生，外语水平考核视为通过。

（二）学科专业能力考核

学院对进入综合考核名单的非定向考生进行学科专业能力考核。学科专业能力的考核形式、内容及评价标准由学院制定，成绩满分 100 分。主要考核考生应具备的本学科专业知识基础、知识结构及学术研究能力等。

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政治理论课和两门报考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具体如下：

光电信息工程：光电子材料与器件、现代光学测试技术

材料工程：材料表征与分析应用、新型光电材料与器件

（三）学科综合能力考核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并对考生进行外国口语及应用能力测试，成绩满分 100 分。重点考察考生的学术兴趣、创新能力、创新意识、研究潜质等。

(四)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

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是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考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

- 1.对拟录取考生的所有申请材料及网上填报信息逐一进行复核与审查。
- 2.根据招生计划、导师招生名额及考生综合考核情况，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开展录取工作，并对博士研究生录取结果负责。
- 3.提出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 4.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时间安排

1. 网上报名及缴费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递交申请材料（按照申请流程中要求、签字盖章完整、按材料顺序排序）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北京交通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7208 办公室收，邮编 100044，要求 2025 年 12 月 12 日前学院收到报名材料，以邮寄信件邮戳日期为准；联系电话 010-51688373】

2. 资格审核：2025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

通知通过资格审核考生并在学院网站公布（请保持电话畅通）：2025 年 12 月 17 日前

3. 基础水平测试按照考核内容进行网评，2025 年 12 月 24 日前

4. 材料现场复核（按本细则申请流程中携带原件材料）

2026 年 1 月 5 日上午 8:00-11:30 地点：待定

5. 学科专业能力考核、学科综合能力考核（面试）

2026 年 1 月 5 日下午 2:00-5:30 地点：待定

6. 录取名单确定：按学校时间要求。

若上级政策有变更，学院将按上级要求对研究生招生政策及安排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告。

七、信息公开公示

公示网址：<https://spse.bjtu.edu.cn/cms/>

公示内容：

1.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学院在本学院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学院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2. 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

根据报考资格审查和基本材料审核情况在学院网站公示确定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参加综合考核考生成绩

学院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参加综合考核考生的各项考核成绩，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拟录取名单

学院在本学院网站公布拟录取考生的考生编号、姓名、专业、各项考核成绩，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

八、其它事项

（一）经查属实的违规行为，属于考生的问题（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属于博士生导师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导师当年乃至以后的招生资格。

（二）本细则自 2026 级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执行。

（三）本细则由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